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智光节能拟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以项目公司为载体实施区域分布式能源项目,能够为公司的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拓、合作、建设提供更多的经验,有利于在关键市场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在分布式能源领域上的协同效应,切实推动公司的综合能源大服务战略布局。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合理、公平和市场化原则,没有侵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署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咨询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进一步落实与上海同祺在资源、管理和技术上的优势互补,有利于为公司的区域能源项目的开拓、合作、建设提供更多的经验,符合公司综合能源大服务业务规划。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平等、合理和市场

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阮永平

李 业

黄晓莉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